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美育基础教程

李 益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G40-C14

L36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美育基础教程

李 益 编著



A0874122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教委职教司颁布的《中等专业学校(非艺术类)美育基础知识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并对人物美、人际美、社会生活与人的审美塑造、科学技术美及职业技术工作中的审美问题,予以重点阐述。本书尽量压缩理论知识,讲述力求浅显、简明、精要、实用。书中选编了部分赏析资料,每章编配了数量充足、题型丰富的练习与实践题,并在1~6章撰写了重点问题示范分析。书后附录了美育言论选辑、美育趣题选辑,彩色、黑白中外艺术精品图片。全书既保证了一定的系统性,又突出其趣味性、资料性、实践性和应用性。本书具有鲜明的职教特色,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育基础课教学使用。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美育基础教程

李 益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勇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插页:10 字数:187千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624-1728-8/G·190 定价:12.00元

第一章 美育理论基础

第一节 美育的性质、特点与职能

一、美育的性质

美育,即审美教育。从理论上讲它从属于美学;从实践上看,它又从属于教育。狭义的美育,仅指“艺术教育”,即通过学习,把握艺术理论和分析欣赏艺术作品,提高学生对艺术的理解、感受和评价能力。广义的美育,即是“审美教育”,即通过美学基本理论的学习,审美实践活动的锻炼,使人们净化心灵,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培养和提高人们对社会生活、自然界中的美和艺术中的美的感受、鉴赏和创造的能力,这里所讲的美育,即指广义的美育。

美育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德育、智育、体育是并列的。王朝闻说:“德育、智育、体育与美育的关系不是一种加法,而是一种化合,前三育离不开美育,美育的任务渗透在前三育之中”。美育通过启真扬善,培养情趣,陶冶心灵,振奋精神,来强化德育效果;通过情感教育,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和热情,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精神,来促进智育发展;通过按美的规律进行运动和锻炼,以美促健,健美统一,来促进体育的开展。美育在培养人们高尚道德情操,促进智力发展,提高身体健美素质,增进情感升华和身心健康等诸多方面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

中,美育既是不可缺少的,也是不可替代的。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没有美育,也就说不上是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

二、美育的特点

1. 美育以感性形象为载体

离不开生动具体可感的感性形象,必须以感性形象为载体,这是美育最主要的特点。美育不是理论型的抽象化的教育,而是形象化的教育。它总是通过具体可感、鲜明生动的感性形象的美来引起人们的美感,实施审美教育。

在美育中,要培养对自然美的感受能力,就要借助富有特色的自然风光图片、照片,或直接投入大自然的怀抱,通过对山形山色、水光倒影等感性形象的直接欣赏,加强审美实践锻炼。同理,也只有通过对雄伟壮观的社会生活场面或外在形象美与内在精神美和谐统一的人物进行欣赏,才能感受社会美;只有通过对各种艺术作品的外在形式和内容加以具体赏析,才能充分感受艺术美。总之,必须通过对美的感性形象的直接感知、欣赏,才能逐步提高审美能力,达到美育的目的。

2. 美育以情感活动为媒介

美育是借助美的事物来激发人们的感情,使受教育者通过自身的情感体验,产生对于审美对象的审美评价和审美态度,进而引起心理的激动,产生感情的共鸣,使性情得到陶冶。总之,美育就是以美感人,以情动人的教育。郭沫若说:“人类社会根本改造的步骤之一,应是人的改造,人的根本改造应从儿童的情感教育、美育教育着手。”美育正是通过美的人和事物、美的形象,去作用于受教育者的情感,达到育人的目的,所以美育实质上是一种情感教育。我们欣赏文学作品,欣赏电影和戏剧,往往被其中的情节所吸引,被人物的前途、命运所牵动,为主人公的处境忧虑、担心,为英雄人物的精神和壮举击节叹赏,这说明我们的内心产生了共鸣,我们的情感受到了激动,我们已经开始接受作品的思想内涵,接受美育。而这正是情感活动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3. 美育采用娱乐愉悦的教育方式

美育是一种“寓教于乐”的教育，它使受教育者通过对美的感受、理解和鉴赏而获得快乐，在获得快乐的同时受到启迪、熏陶，在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快乐愉悦的状态中受到教育。古希腊诗人贺拉斯认为，艺术创作必须“寓教育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一语道出了美育快乐愉悦的特点。当然，不同形式的美对人的愉悦作用也是有差异的，有的让人崇敬惊赞，有的让人舒畅平和，有的使人忍俊不禁，有的叫人悲壮激昂……但是，它们都给人以精神的快慰和美的享受，都是“寓教于乐”的具体体现。

4. 美育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

美育靠形象和情感来开展教育，从效果上看，它不像掌握知识那样立竿见影，一个公式、一个定理，经过老师讲解和自学钻研，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理解；而进行审美欣赏，如观赏大自然美景，阅读文学名作，聆听音乐，赏析绘画、雕塑，人们虽能感到舒适愉快，但究竟获得了多少收益，审美能力提高了多少，就不容易衡量，甚至一时看不出明显效果。人们在审美活动中受到的教育，一般是循序渐进，在不知不觉中实现的，也就是潜移默化的。由于美育效果是通过日积月累、长期熏陶来达到的，所以受教育者的审美素养一旦形成，就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三、美育的职能

美育的职能，即通过讲授基本的美育知识，指导学生课内和课外的审美实践活动，使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点，陶冶心灵和情操，提高审美能力。下面着重对提高审美能力的具体内容作些介绍。

1. 培养审美感受能力

审美感受能力是指审美感觉器官对审美对象感知、领会的能力，如听觉感受乐曲的能力，视觉感受绘画的能力等等。审美感受能力是人们进行审美活动的出发点，是其他审美能力产生和发展

的基础,是通向更高审美境界的桥梁。如果对美的事物缺乏起码的感受能力,就不可能将丰富多彩的美的形象迅速地“摄取”到大脑中,也就不可能获得审美享受。所以,美育的首要任务就是通过审美实践训练人们的审美感官,提高其审美感受能力,使人们能更有效地感受美和发现美。

2. 培养审美鉴别能力

在现实世界中,既有美的事物也有丑的事物,美与丑是互相依存的。毛泽东说:“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是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的”。在审美实践中,审美鉴别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是有效地开展审美活动的关键。人鉴别美的能力,一是指分辨美丑的能力,二是指识别美的性质、类型和程度的能力。提高审美鉴别能力,才能够分清美丑,而且对美的事物不光知其美,而且知其之所以美。

3. 培养审美欣赏能力

审美欣赏能力一般指对美的事物的领悟能力和评价能力。有了这种能力,不但可以敏锐地捕捉到美的外在形式,而且善于透过其外在形式感悟其深邃的内涵和意蕴。欣赏能力是审美能力的核心,因为审美过程的中心环节就是欣赏。欣赏活动对提高审美欣赏能力也有重要作用。任何审美对象,只有通过欣赏,才能实现其审美价值,也只有通过欣赏,才能完成对象与主体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转化,使审美主体的欣赏能力得到锻炼和提高。所以,美育中,主要应该通过审美活动来培养受教育者的欣赏能力。

4. 培养审美创造能力

审美创造能力是指在感受、鉴别和欣赏美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按照“美的规律”创造美的事物,也包括塑造自身美的能力。培养审美创造能力是审美教育的归宿。审美创造并不神秘,是人人都要经常为之的。如我们清晨起床梳洗穿戴、洒扫庭除,就是在创造美。创造美是一种普遍的实践活动和生活现象,其创造能力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人类的美化和社会的美化。所以,美育应将提高受教育者的审美创造能力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

第二节 美的起源和本质

一、美的起源

美从何而来?它是怎样产生的?弄清这些问题,对于帮助我们自觉而有效地进行审美欣赏和创造,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科学地回答以上问题,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

早在远古时期,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就融入了审美的成分。人类实践最基本的活动是生产劳动,正是劳动,萌发和促进了美和审美意识的产生。

首先,劳动促进了人类进化。人类在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中,锻炼了大脑和四肢,在改造自然、认识自然的同时不断地改造着、认识着自身,提高了思维能力、语言能力和劳动技能。从猿变成人,从只知结绳记事、画物谕意的原始人变成为当代能掌握高科技的人。人类的进化和发展,不但使自身增强了改造自然的物质手段,而且从对自身力量的观照和欣赏中,获得了越来越大的精神满足和欣悦。人类演变中的每一点进化,每一次征服自然得到胜利所引起的愉快和自豪,都是与劳动分不开的。而从征服自然和观照自身力量中获得满足和喜悦,正体现了美和审美意识的产生与发展。

其次,从劳动工具和产品的演进,也可看到美和审美意识起源与发展的情况。原始人制造工具,最初只考虑实用,由石块、石片到石刀、石斧、石球,逐渐讲究对称、光滑、匀整,这虽然主要是为了便于投掷、砍削,但客观上也增加了美观的因素。10 000 多年前山顶洞人制作的骨针,光滑、精致,就体现了不平凡的工艺水平,具有审美的成分。制作产品也是这样,如人们起初制作陶器,只是为了满足煮饭和盛物的需要,表面没有花纹;后来为了好看,就逐渐在陶器表面烧制出规则的几何纹饰图案。6 000 多年前制作的绘有图画彩陶,就具有非常明显的艺术性。这说明,随着人类实践活动

的发展和制作能力的增强,人们发现自己的劳动成果制作得精致、悦目,看到自身的创造才能和智慧,并获得了极大的心理满足和愉悦,从而再次制作工具和产品时,就越来越讲究美观、好看。至于像山顶洞发现的用兽骨和砾石磨制的装饰品,无疑只为了佩戴欣赏;在大汶口出土的玉斧,虽然保留了劳动工具的造型,但玉质坚易碎,不能当工具使用,很显然,制作它们仅是为了审美的需要。这些都说明,美和人类审美意识很早以前就在劳动中产生并发展了。

再次,艺术和艺术观的产生也来源于劳动。原始艺术,正是在原始人生产劳动的基础上产生的。例如舞蹈,就是对劳动节奏以及动作的模仿和再现。如北美的野牛舞,跳舞的人手拿弓箭和长矛,表现捕获和屠宰野牛的情景。通过模仿动物和狩猎者的动作,再现狩猎过程,再度体验狩猎成功的快乐,这就是最初的舞蹈。人们把这些形象刻画在洞壁上或描画在彩色陶盆上,原始绘画就产生了。无论是舞蹈还是绘画等艺术的产生,都离不开要模仿、表现的意识,也就是说,美和审美意识在这过程中同时诞生。

人类在劳动中创造了美,在创造美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和提高了自己的审美理想和审美能力,人们又以此创造出更新更美的事物。如此循环上升,人类社会的美便从无到有,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美的领域也由有限向无限拓宽。

综上所述,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劳动中逐渐产生的。美与人类审美意识是同时产生,相互依存,并肩发展的。

二、美的本质

1. 美的本质的难解性

长期以来,东西方美学家对美的本质众说纷纭。如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毕达哥拉斯的“美的形式”说;18世纪以后,法国孟德斯鸠等人的“美在典型”说,狄德罗的“美在关系”说,德国黑格尔的“美在理念”说,意大利克罗齐的“美在主观”说,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在生活”说等等。我国当代对美的本

质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美是观念”。这种观点以吕荧和高尔泰为代表。吕荧认为:“美是物在人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高尔泰明确指出:“美,只要人感受到它,它就存在,不被人感受到,它就不存在。”这种观点肯定了美与人的审美意识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是,它否认美的客观存在。

“美在物本身”。这种观点以蔡仪为代表。蔡仪认为:美是客观的,它并不是“和道德观念一样随着它所反映的基础的消灭而消灭……许多客观事物,古代人认为美的,而我们现在也认为它美。”这种观点重视事物本身的属性和规律,体现了唯物主义观点,但它将美看成了可以脱离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忽视了美的社会性质。

“美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种观点以朱光潜为代表。朱光潜说:“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些特质。”“凡是未经意识形态起作用的东西都还不是美,都还是美的条件。”这种观点强调了主客观的统一,但忽视了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

“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这种观点以李泽厚为代表。李泽厚认为:“要真正解决美的客观存在问题,就不能否认而要去承认美的社会性。”“宽广的客观社会性与生动的具体形象性是美的两个基本属性。”对李泽厚的观点,也有不少人提出了异议,如认为未必具有客观社会性和具体形象性的事物都是美的。

美的本质问题为什么如此复杂难解?原因在于:

从审美客体看,美的事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掩盖了美的本质的一般性和共同性。要分析美的本质,就要找到诸多事物之所以是美的事物那共同的东西。但是美的事物无限多样,天上的圆月繁星,地上的奇山秀水,生活中许许多多美好的事物、美好的思想以及美好的艺术作品,都是美的,但其表现形式又多么不同!我们说,巍峨雄壮的泰山很美,小巧玲珑的桂林独秀山也很美;高大笔直粗壮挺拔的树美(图 10),但千奇百怪倒侧盘屈的小杂树也美(图

11)。有些事物,如果我们考察它的其他性质,可能是较容易的,例如红花、红旗、红灯笼,很容易看到它们共同的颜色;但若作为审美对象,什么是它们成为美的共同的东西,就不容易说出了。

从审美主体看,审美感受的差别性和易变性,掩盖了美的本质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同一事物,有人认为美,有人认为不美。同一个人对同一事物前后感觉不同,有时认为美,有时认为不美。美感受民族差异、时代差异、阶级差异、年龄差异、职业差异、个性差异的影响十分明显。如黑旗,一般情况下说不上美。但是,当刘永福带领起义军高举黑旗奋勇冲向法国侵略军时,当三元里人民跟着黑底牙边白三连星旗冲锋陷阵,使英国鬼子跪地求饶时,你不觉得这黑旗也很美吗?某种花是红的,人们都会公认,不会有不同的看法;但若说它是美的,就不一定能得到人们公认了。有的人特别喜爱牡丹,有的人特别喜爱玫瑰,有的人特别喜爱梅花……究竟哪种花是确定的最美的花?这是很难说清的,因为事物的美与不美,不能完全由事物的客观性质来决定。

给美下个定义非常难!难怪2000多年前的柏拉图就感叹道:“美是难的”。而2000多年后19世纪的托尔斯泰仍然感叹道:“‘美是什么’这一问题却至今还完全没有解决,……‘美’这个词儿的意义……竟仍然是一个谜”。“美是什么”的问题竟成了美学家们的“哥德巴赫猜想”。

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都是可以认识的,美的本质问题也是可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为美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才能解开这个美学之谜。

2. 对美的本质的理解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们认为,审美活动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美是人类社会实践,首先是劳动实践的产物,它历史地、具体地、生动形象地体现了人类用自身的力量促进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人们的进步理想、情感和愿望,美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形象的显现。

什么是人的本质力量呢?主要是指人自由自觉的创造力量,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而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这里,马克思科学地概括了人的本质力量,人能够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即任何作为对象的客观事物的性质、特征和规律来进行生产,这是人类自由创造的合规律性。同时,人又“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即自己的目的、意图、要求运用到对象上去,使之发生对自己有利、有益的变化,这是人类自由创造的合目的性。人类自由创造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高度统一,通过令人愉悦的感性形象在对象中显现出来,对象就成为美的对象。

审美活动作为感性的实践活动,反映了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性以及人的主观需要的多样性,人与客观世界构成了种种关系。例如:一栋楼房,因为它可以住人,具有实用价值,因而与人构成实用关系,成为建筑工程学研究的对象;楼房作商品房出售、出租,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与人构成经济关系,就成了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楼房的建造格局和样式具有一定的民族风格和时代特点,与人构成社会关系,又可以作为社会学、历史学研究的对象;而楼房的新颖、矗立、高大、雄伟、古朴、别致、美观以及精湛的建造工艺水平,使人觉得它美,并发现渗透在其中的人的创造力,从而获得精神满足和愉悦,这样,楼房与人就构成了一种审美关系。

合规律性即是“真”,合目的性即是“善”。美必须以真为基础,以善为前提,但美不简单地等同于真和善。只有当真和善高度统一,并且通过光辉而生动的感性形象,即狄德罗说的“难得而出色的情状”表现出来,才是美的。

美是感性形式中对生活、对人的本质的积极肯定。与美相对立,丑是审美的一种负价值,是感性形式中包含的一种对生活、对人的本质力量的歪曲和否定。美与丑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

发展的,两者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互相转化。由丑转化为美是前进,如“旧貌换新颜”、“浪子回头金不换”、“荒山披绿装”、“赤地变为鱼米乡”等等。由美转化为丑则是倒退,如“由革命者变为叛徒”、“由国家干部蜕化为贪污犯罪分子”等等。我们在生活实践中要分清美与丑,憎丑爱美,努力促使丑向美转化。

第三节 美的特征和形态

一、美的特征

美的特征就是美显现自己的独特方式,是美的事物区别于不美的事物的特殊之点。美主要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1. 形象性

形象性指美具有一种能以具体的感性形象被人们的感官所感知的特性。美是事物的一种属性,离开了具体的事物及其形象,就无所谓美。无论是自然美、社会美,还是艺术美,都是通过鲜明生动的感性形象显现出来的,都是凭欣赏者的感官可以直接感受到的,美的内容总是要通过由一定的形、色、声等物质材料所构成的外在形象才能得以显现。比如,我们说乐曲是美的,它的美必须通过旋律、节奏、音色、速度等音乐语言塑造的音乐形象作用于人的听觉,才能被人所感受、欣赏。我们说桂林山水美,它也是通过那千姿百态的奇山异峰、令人悦目的回清倒影等等具体的形象表现出来的。离开了这些具体的形象,抽象的桂林山水就谈不上美不美了,仅听别人的介绍也不能具体地感受到它的美。我们说某个人美,那么他的美也必须既反映在形体相貌、装束修饰、姿态风度等外在形象方面,又反映在品德情操、性格气质、学识修养等内在精神方面,而内在精神又通过语言、行动等媒介具体形象地表现出来。总之,离开了事物的形象,它的美就无从显现。而抽象的概念如科学定理等引不起美感,正在于它没有具体的形象。

2. 感染性

感染性是指美具有一种能感染人、愉悦人、令人喜爱的特性。美既然是生动、鲜明、形象的，它就不是直接作用于人的理智，而是作用于人的感官，诉诸人的情感。任何美的事物，都能使人精神上获得愉快和满足，无论是观看艳丽的鲜花，欣赏奇妙的景物，还是聆听优美的乐曲，人们都会情不自禁地激动起来，感到心旷神怡、如醉如痴。孔子闻《韶乐》，三个月不知肉味，并赞叹说：“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意思是没有想到演奏音乐竟能使人感动到这种程度。旅游，欣赏大自然的美，不但不会因其筋骨劳累而影响身心健康，反而会使人在大自然的美景面前心胸开阔，精神振奋。在易卜生的戏剧《玩偶之家》中，海尔茂得了不治之症，到南欧旅行一年，病竟奇迹般地治好了。有一对恋人，因双方家庭的粗暴干涉而丧失了争取幸福的信心，准备游览峨嵋享受一番后一起跳崖自杀，但在美的大自然面前，他们看到世界是那样的美好，居然打消了自杀的念头。这些事例说明美具有多么大的感染力。

3. 社会性

社会性指美属于一种社会存在物，是一种社会现象，不能离开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显现，如果没有人，哪里还有“本质力量”？还显现什么？美可以不依赖某一个具体的人而独立存在，如贝多芬的《命运》，它并不因为某个人听不懂就不美了。但是，它却不能离开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社会美离不开人。艺术美不但是由人创造并为人欣赏的，而且大量地表现人的生活、人的情感。所以，艺术美也是离不开人的。至于大自然，它们的美是否可以不依赖于人类社会？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因为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它们都还只是自然物而已，还不成其为自然美。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物不但充当人的改造对象、认识对象，而且充当了人的审美对象时，同样是具有原来那些形态和属性的自然物才成为自然美。虽然自然物的自然形态和属性可以不依赖于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但自然物的审美属性与审美价值是绝对不能离开人类社会的。由此可见，任何形态的

美都不能离开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

4. 功利性

功利性即美对人来说有一定的价值,具有于人有益有用的特性。美的功利性主要不是指事物的实用功利,而主要是指它的普遍的社会效用性。其一,个人的精神功利,即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人类有许多爱美求美的现象,如梳妆打扮、整理房间、美化环境、逛公园观风景、听音乐看演出、欣赏电影电视、参观书画展览……这些都不是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而都是为了怡情愉志,获得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其二,潜在的社会功利。在人人都感受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在满足各自的精神需求的基础上,使人们陶冶情操,净化心灵,提高素质,从而促进社会精神文明。

二、美的形态

客观世界的美是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的。

美既存在于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也存在于科学技术领域和艺术领域。按美的存在领域划分的形态,称为美的载体形态。存在于自然领域的美就是自然美,存在于社会领域的美即是社会美,存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美就是科学技术美,存在于艺术领域的美则是艺术美。还有一种美,它存在于一些抽象的形式中,称为形式美。由于美的载体形态将在后面逐一作专章介绍,这里从略。

美都有其表现方式,即各自不同的审美特性和给人不同的审美感受。按美的不同表现方式,可将美分为优美与崇高、悲剧与喜剧。这就是美的表现形态。

1. 优美与崇高

它们是美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形态,二者是相对而言的。优美也叫做秀美,它是与主体的矛盾处于相对一致时的状态,给人以轻松、舒适、和谐的审美感受。崇高也叫做壮美,它是与主体的矛盾处于相对激烈、紧张时的状态,审美对象具有压倒一切的强大力量,而主体则准备以更大的力量来征服对象,它使人产生雄壮、惊愕、震撼、敬畏的审美感受。优美与崇高都大量地表现在自然界、社会

和艺术作品中。

优美按其不同的表现方式还可分为：婉曲美，如湖波荡漾、风戏杨柳；幽静美，如更响夜静、鸟鸣山幽；妩媚美，如容貌娇艳、色彩斑斓；典雅美，如含而不露、端庄秀雅。

崇高在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表现，在形式上是以现实压倒实践、以真压倒善为特征的，但是实质上正反映受到压抑的实践主体激发出巨大力量，要求征服、掌握客体的真，预示着转化为实践主体的善压倒真。崇高表现在自然界中是“大”与“力”的结合，有的具有巨大的静态数量和强大动态力量，如巍峨的群山、飞泻的瀑布；有的虽然形体较小，但具有强大的力量，如狮、虎；有的则表现为强大的声音，如狂风呼啸、雷霆万钧。崇高表现在社会生活中，一是高尚的精神品质，从社会伦理学的角度去评价它，是善的典范，从美学角度评价，即为崇高。如革命英雄功臣及其思想、行为、表现。二是生活场面的雄伟、壮观、惊险，如巨型团体操、百万雄师过大江等。崇高表现在艺术中，则是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崇高的典型而集中的反映。

有些属于崇高的审美客体因其体形的巨大、粗犷，力量的强大、剽悍，给审美主体带来一种威压感和恐怖感，这叫做逆受反应。例如，人们站在高耸突兀的断崖边缘向下俯视，只见万丈深渊，不由倒吸一口凉气；站立在大海边，看到排排巨浪拍击海岸，难免不寒而栗。为什么这种逆受反应会成为美感呢？康德说：在崇高面前，“假使发现我们自己却是在安全地带，那么，这景象越可怕，就越对我们有吸引力。”这种吸引力正是由崇高引起的美感。山不巍峨险峻，怎得壮美？水无拍岸惊涛，何成壮丽？人非出生入死，哪成英雄？“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逆受反应引起的美感，正是审美主体在与审美客体的威压和气势的抗争中获得的惊赞和自豪的情感。

2. 悲剧与喜剧

它们也是美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形态。

美学意义上的悲剧，可分为启真、扬善、壮美三种类型。它既不

同于戏剧中的悲剧,又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悲惨事件。悲剧作为美的一种形态,是指现实生活或艺术中使那些肯定性的社会力量遭到不可避免的苦难或毁灭的矛盾冲突。反映这种矛盾冲突的戏剧、电影是悲剧,表现或描写这种矛盾冲突的其他艺术形式,如雕塑、绘画、音乐、诗歌、小说,也是悲剧。悲剧不是悲惨、悲痛的同义语。那么,产生悲剧的根源是什么呢?恩格斯在分析《济金根》时指出:悲剧的本质正是由“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所决定的。这就是说,悲剧的产生,是由于悲剧主人公虽然代表着进步力量,但暂时还很弱小,而反动势力暂时还很强大,所以在新旧两种力量的较量中,正义的一方暂时遭到失败或毁灭。

悲剧表现的是新旧两种事物两种力量的矛盾冲突,而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新旧事物和力量的矛盾,社会正是在矛盾运动中改革、发展和进步的,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可能有悲剧的。如柯云路的小小说《新星》,就深刻表现了作为改革者典型代表的李向南锐意革新而暂时失败的悲剧;电视剧《渴望》中的刘慧芳勤劳、善良,具有金子般的心,但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历尽生活的艰辛和磨难,具有深刻的悲剧意义。社会主义的悲剧意在通过表现先进力量的暂时失败,激励人们的正义情感和力量,不屈不挠地去与落后势力作斗争。

悲剧描述的是苦难、失败、不幸或死亡。为什么能给人以审美感受呢?这是因为:一方面,悲剧主人公具有正义性和进步性,容易引起审美主体对人生积极价值的肯定、对美好理想的追求,使之对主人公产生崇敬和景仰的情感;另一方面,悲剧表现正义、进步的人和事遭到毁灭或失败,使审美主体对反动势力和丑恶事物产生强烈的憎恨,对主人公产生深沉的同情和惋惜,从而化悲痛为力量,振作精神,奋发向上。

美学意义上的喜剧,也不同于戏剧上的喜剧。作为美的形态之一的喜剧,是指现实生活或艺术形象中那些内容同形式、动机和效果严重不一致,而又不导致悲剧结局的矛盾冲突,喜剧的显著特征